

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未歸還學位服通知單

班級：_____

部份歸還。

未歸還者，尚未完成離校手續，姓名、學號如下：

學號	姓名	手機號碼	備註

此致

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

班代簽名：

手機號碼：

民雄校區總務組點交人：